

工厂及工业经营 (应呈报工场的防火设备) 规例简介



《工厂及工业经营(应呈报工场的防火设备)规例简介(2009 年版)》更正对照表

(2024 年 2 月 28 日)

项目	节	现行版本	修订
1	2.6 2.6.3	<p>吸烟</p> <p>被禁止在内吸烟的应呈报工场的东主，须采取所有合理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禁止吸烟的规定得以遵从。并须在该工场内显眼位置，展示足够数目的告示，告示须以中英文写明「NO SMOKING 不准吸烟」，每个中英文字的高度均不得少于 180 毫米。</p>	<p>吸烟</p> <p>被禁止在内吸烟的应呈报工场的东主——</p> <p>(a) 须采取所有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该项禁止吸烟的规定获遵从；及</p> <p>(b) 须在该工场内显眼位置，展示足够数目的告示，告示须以中英文写明“NO SMOKING 不准吸烟”，而每个中文字及英文字母的高度均不得少于 180 毫米。</p>
2	2.13 2.13.1 2.13.2 2.13.3	<p>罪行及罚则</p> <p>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违反第 6(3)、7(3)或 9(1)条，即属犯罪，可处罚款\$50,000。</p> <p>如就任何应呈报工场有违反第 9(2)、10(1)或(2)、11 或 12 条之事，其东主即属犯罪，可处罚款\$50,000。</p> <p>任何人违反第 7(2)条，以及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违反第 7(4)条，均属犯罪，可处罚款\$10,000。</p>	<p>罪行及罚则</p> <p>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违反第 6(3)或 9(1)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现为 100,000 元)。</p> <p>凡——</p> <p>(a) 第 7(3)(a)、10(1)或(2)或 12 条就某应呈报工场遭违反，该应呈报工场的东主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元；或</p> <p>(b) 第 7(3)(b)、9(2)或 11 条就某应呈报工场遭违反，该应呈报工场的东主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现为 100,000 元)。</p> <p>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违反第 7(4)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现为 25,000 元)。</p>

项目	节	现行版本	修订
		任何人违反第 5(2)或 6(4)条，即属犯罪，可处罚款\$50,000。	任何人—— (a) 违反第 5(2)或 7(2)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150,000 元；或 (b) 违反第 6(4)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现为 50,000 元）。
	2.13.4	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违反第 8(1)条，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200,000 及监禁 6 个月。	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违反第 8(1)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2.13.5	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4、5(1)或 13(3)条，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200,000 及监禁 6 个月。	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4、5(1)或 13(3)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 完 —

本简介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印

2009年1月版

本简介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a.htm 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查询，可参考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tele/osh.htm> 或致电 2559 2297。

欢迎复印本简介，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须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工厂及工业经营(应呈报工场的防火设备)规例简介》。

**工厂及工业经营
(应呈报工场的防火设备)
规例简介**

目 录

1. 引言	1
2. 规例	2
2.1 释义	2
2.2 适用范围	2
2.3 门	2
2.4 走火通道的保持	4
2.5 灭火	4
2.6 吸烟	5
2.7 改动及加建	6
2.8 易燃物品的贮存	7
2.9 燃点源	8
2.10 防止蒸气逸出	9
2.11 无遮盖火焰	9
2.12 规定安全措施的权力等	10
2.13 罪行及罚则	11
3. 资料	12
3.1 查询	12
3.2 投诉	12

1. 引言

火灾往往使香港的工业在生产时间、工人伤亡及财物损毁等各方面，蒙受重大损失。工厂及工业经营(应呈报工场的防火设备)规例旨在规定本港应呈报工场于防火方面应有的设备，以防火警发生，并于火警发生时，防止火势及浓烟蔓延，又规定有关方面必须提供灭火设备及保持走火通道畅通无阻。

本简介简述该规例的主要条文，旨在使工业界的雇主及雇员明了采取足够防火措施的重要。每条规例之后所加插的斜体字字句乃用以解释此等规例，使读者更容易明白与遵循。

本简介应与《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6A 及 6B 条)简介—认识你的一般责任》同时阅读。该条例规定东主及受雇的人须在维持工业经营内工作健康及安全方面负起一般责任。

本处于编订这本简介时虽已力求完备，尽量包括所有重要细节在内，但在法例上仍以工厂及工业经营(应呈报工场的防火设备)规例为依归，本简介就该法例所作的解释只供参考之用。

2. 規例

2.1 释义

规例第2条

「建筑事务监督」乃指《建筑物条例》第2(1)条所界定的建筑事务监督。

「易燃物品」是指《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附表第五类别内所指明的物品。

2.2 适用范围

本规例适用于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必须向劳工处处长呈报的每一所应呈报工场。 规例第3条

2.3 门

- 2.3.1 (a) 所有通离应呈报工场的门，必须保持在随时能轻易开启及关上的状况。 规例第4(l)(a)条
- (b) 如属滑动门，必须 规例第4(l)(b)条
- (i) 其设计使该门能靠其本身重量或靠其他方式自动关闭；或
 - (ii) 以可熔断的连接线与一衡重物连接，而该连接线须在不高于68°C的温度下熔断，使衡重物与门之间的连接断开，从而使门关上；
- (c) 如非滑动门，则须藉自动关上机制以保持关上，该机制并须能时刻充分运作并保持良好操作状态。 规例第4(l)(c)条
- (d) 如以金属制成，则须为整体厚度不少于3毫米的实心钢材；及 规例第4(l)(d)条
- (e) 如用非金属物料制成 — 规例第4(l)(e)条
- (i) 须符合《建筑物(建造)规例》附表3列表F及G所列标准；或

- (ii) 须按照建筑事务监督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4(1)条批准的图则所示的规格。

为预防失火时，火势及浓烟蔓延，应呈报工场的出路门必须妥为保护。所设的出路门必须装上自动关上机制，在任何时间均保持关闭。如为滑动门，且为经常保持开启者，则须装上可熔断的连接线与衡重物等设备，俾在工场失火时，滑动门能自动关上。门必须以有足够防火时间的物料制造。

2.3.2 应呈报工场的每扇门(滑动门除外)的构造必须以向外开启为准；而当门在开启时，逃生通道的有效阔度不得因而有所减少—

- (a) 如该门为通离工场的门，则逃生通道指离开该工场的通道；或
- (b) 如该门为工场内的房间的门，而房间内有超过 10 人受雇工作，则逃生通道指离开该房间的通道。

出路门倘能向外开启，则在工场失火时，受雇在该工场或该工场的任何房间内工作的人士可迅速逃往安全地方。如受雇人士为数众多，则此点尤为重要。然而，当该门开启时，通道、走廊、门口或任何其他逃生通道的有效阔度不得因而有所减少。

2.3.3 當有受僱於任何應呈報工場的人在該工場內，不論該人是否正在工作，通離該工場的各扇門、閘及摺門，以及工場內有任何該等人在內工作的每個房間的各扇門，均不得以不能從門內立即輕易開啟的方式鎖上或扣緊。

不少性命在火警中喪失，皆因通離工場的門被鎖上或栓上，以致不能易於即時打開。現時在市面上很容易購得一些設備，一方面可作為有效的保安措施，另一方面可使門易於即時從門內開啟。

規例第 4(2)條

規例第 4(3)條

2.4 走火通道的保持

- 2.4.1 所有应呈报工场的东主，须保持工场内作为离开工场的走火通道的每个门道、楼梯及通路，均状况良好及畅通无阻。 规例第 5(1)条

所有逃生通路，如门道、通路及楼梯，必须保持妥善及畅通无阻，以便于火警发生时、使人能迅速逃离工场。

- 2.4.2 所有人在法律上均有责任不得故意更改、损害、阻碍或以其他方法损坏应呈报工场内上述的任何逃生路径，包括门道、楼梯及通路。 规例第 5(2)条

2.5 灭火

- 2.5.1 劳工处处长可藉书面通知规定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除该工场已有的防火装置或设备外，尚须在该工场设置及保持与该工业经营的规模、类型及性质相符的灭火设施，该等设施须放置在可供随时取用的位置。 规例第 6(1)条

很多时防火设备，例如消防喉、灭火筒均由发展商或大厦管方提供，作为该工业楼宇的一部分。然而，此等设备只可作一般灭火用途。有时需要提供附加的防火设备，尤其是手提式的一类，以方便在生产过程中，初步发生火警时，得以应用。劳工处处长得以书面通知东主，规定其提供此等附加设备，并著其保持此等设备具有良好的工作效能，妥为保养及放置在易于取用之地方。

- 2.5.2 劳工处处长根据本条发出的通知书，须详细指明设置及保持的灭火设施，以及遵从该通知书的规定的时间。 规例第 6(2)条

- 2.5.3 在接获劳工处处长根据本条发出的通知书后，应呈报工场的东主必须遵从该通知书的规定。 规例第 6(3)条

2.5.4 任何人士在法律上均有责任不得故意更改、损害、阻碍或以其他方法损坏按照本条设置的任何灭火设施。 规例第 6(4)条

2.5.5 在本条中，「保持」指保持有效状况、有效操作状态及维修良好。 规例第 6(5)条

2.6 吸烟

2.6.1 任何应呈报工场或其任何部分，如因所进行的任何工业工序或操作或与工业工序或操作有关的工作而有易燃物品或有职业安全主任认为会涉及火警危险的其他物质或物品存在，且该处的情况亦使吸烟会产生严重的火警危险，则职业安全主任可藉书面通知以禁止在该处吸烟。 规例第 7(1)条

工业工序或操作往往须应用易燃物品或其他物品或物体，造成火警危险。因此必须严禁在进行此等工序或操作的应呈报工场或其任何部分存有火源。为著预防火警发生，本规例赋予职业安全主任权力使其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禁止在此等工场或其任何部分吸烟。例如，在使用易燃物品如天拿水等地方或存放著大量可燃物料的棉纺织厂则须禁止吸烟。

2.6.2 所有人士均有法律责任，不得在应呈报工场内的任何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 规例第 7(2)条

2.6.3 被禁止在内吸烟的应呈报工场的东主，须采取所有合理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禁止吸烟的规定得以遵从。并须在该工场内显眼位置，展示足够数目的告示，告示须以中英文写明「NO SMOKING 不准吸烟」，每个中英文字的高度均不得少于 180 毫米。 规例第 7(3)条

2.6.4 东主必须将所有「NO SMOKING 不准吸烟」告示保持良好
状况。 规例第 7(2)条

2.7 改动及加建

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不得对建筑事务监督根据《建筑物
条例》第 II 部批准的建筑物图则所显示的应呈报工场进行或
安排或准许进行或容受继续进行— 规例第 8(1)条

(a) 可能造成下述严重危险的改动或加建工程 —

- (i) 失火；
- (ii) 火势蔓延；或
- (iii) 火警所产生的烟雾扩散；或

(b) 会阻碍通往离开工场的走火通道的改动或加建工程。

工业楼宇乃根据特定的防火安全标准而设计及建造，
因此，应呈报工场的东主不得随意在其工场进行改动
或加建工程，因这可能造成发生火警的严重危险或于
火警发生时造成其他危险，甚或损毁工场的逃生路
径。东主如欲在其工场内进行任何改动或加建工程，
必须事先获得建筑事务监督的批准。常见的加建工程
或改动事例包括：

打通或拆去原有的隔烟间墙壁，以致火警发生时火势
及浓烟蔓延至梯间，因而再蔓延至大厦各层；

用砖填塞出路门口，阻塞通往逃生路径的门口；及
拆去大厦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墙壁，以致火警发生时
火势及浓烟得以更迅速地由一个单位蔓延至另一个单
位。

2.8 易燃物品的贮存

2.8.1 如工场内易燃物品总贮存量超逾35升。东主须确保该易燃物品贮存于适当的密封容器内，而该等容器则存放在消防处处长就该目的而批准的贮物室中；如工场内任何房间所贮存的易燃物品总贮存量不超逾35升，则工场东主须确保该易燃物品贮存于适当的密封容器内，而该等容器则存放在以适当物料构造的柜或箱内。该柜或箱须位于该易燃物品最不可能着火的位置。

规例第9(1)条

易燃物品如天拿水及电油须贮存于密封的金属容器内。如总容量超过35升，则须贮存于获消防处处长批准的危险品仓内。但如果总容量不超过35升，此等天拿水或电油的容器，则须存放于以钢板或其他适当防火物料制造的柜或箱内。该柜或箱须放置在远离任何热源的地方，以防易燃物品着火。

2.8.2 用以贮存易燃物品的每个容器、贮物室、柜或箱，均须以粗体字清晰地标明「Inflammable Substance 易燃物品」。但此规定不适用于：

规例第9(2)条

(a)任何载有不超过500毫升易燃物品的适当小型密闭容器；
或

(b)任何载有易燃物品的重量不超逾总含量重量的百分之四十五或不超逾250克的喷雾器。

2.8.3 此条是增补《危险品(一般)规例》的条文，而非减损其作用。

规例第9(3)条

2.9 燃点源

2.9.1 在任何应呈报工场内，凡可合理预期有达到危险浓度的来自易燃物品的蒸气存在，则在该工场内，不得有任何无遮盖火焰存在，亦不得有其他相当可能会燃点来自易燃物品的蒸气的装置存在。

规例第 10(1)条

易燃物品散发出的高浓度气体遇上火源时可导致火警发生。火源可能是明火、电掣、插座、马达及可能发出火花或发热的电气用具，应小心处理。例如该等电器用具应安装在安全的地方。房间内的电线亦须以金属管保护。

2.9.2 如预期有达到危险浓度的来自易燃物品的蒸气存在，则该工场内所有 —

规例第 10(2)条

- (a) 曾予使用且其使用方式使其变得容易自燃的棉纱头或其他物料；或
- (b) 沾染有易燃物品的棉纱头或其他物料，

须尽快放进有自合盖的金属容器内，或须立刻移至安全地方。

棉屑及其他类似物料很多时候会在使用易燃物品的工场作揩抹或其他用途，很可能会自动燃烧，又如与易燃物品夹杂一起遇上燃点源，很容易迅速着火。不可能即时将之放置在安全的地方，则须放入一个设有自合盖的金属容器内；当盖子一放开，便能自动合上。

2.10 防止蒸气逸出

规例第 11 条

在工场内有任何易燃物品存在，则须采取步骤，以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防止任何来自该等易燃物品的蒸气逸出而进入工场的一般大气之中。

有时在工作台上可能需要使用小量易燃物品作髹漆或黏合工作。此等易燃物品所散发出来的蒸气浓度可能在工场内聚积至危险程度，为预防此事发生，在工作台上使用的易燃物品须盛载在有适当盖子及不能溢倒的金属容器内。

2.11 无遮盖火焰

规例第 12 条

在不损害第 10(1)条的规定的原则下，在每个使用无遮盖火焰、喷燃器或熔炉的应呈报工场内，均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易燃物料意外燃点。

在很多工业工序上均须使用无遮盖火焰、燃烧器或火炉，由于其本身为燃点源，故必须采取妥善措施，以防意外地燃著易燃物料。如搪胶此项需使用燃烧器的工序则要在以防火物料分隔的房间内进行，将燃烧器与工场的其馀各部分分隔。可燃废料亦须定时搬离搪胶房，避免意外地烧着。工业上常见的柴油炉亦须同样处理。

2.12 规定安全措施的权力等

2.12.1 劳工处处长可藉书面通知 —

- (a) 规定应呈报工场的东主设置通知书上所指明的离开工场的走火通道； 规例第 13(1)(a) 条
- (b) 规定应呈报工场的东主采取通知书上所指明的各项措施，以减少失火、火势蔓延或火警所产生的烟雾扩散的危险；及 规例第 13(1)(b) 条
- (c) 规定应呈报工场的东主于工场的每个出口设置有照明的写明中英文字「出 EXIT 路」的告示，每个中英文字的高度均不得少于 180 毫米，告示并须保持良好状况。 规例第 13(1)(c) 条

此项规例赋予劳工处处长权力，得以发出书面通知，规定有关人士提供应呈报工场的妥善逃生路径，并须采取其他措施以防火警。彼亦有权规定有关人士提供「出 EXIT 路」照明告示，以便遇有火警发生时，指引在场人士逃出工场。

2.12.2 根据此条发出的通知书，必须详细指明劳工处处长的各项规定及遵从该通知书的规定的时间。 规例第 13(2) 条

2.12.3 应呈报工场的东主获送达本条规定的通知书后，必须遵从该通知书的规定。 规例第 13(3) 条

2.13 罪行及罚则

- 2.13.1 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违反第6(3)、7(3)或9(1)条，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50,000。 规例第 14(1)条
- 2.13.2 如就任何应呈报工场有违反第 9(2)、10(1)或(2)、11 或 12 条之事，其东主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50,000。 规例第 14(2)条
- 2.13.3 任何人违反第 7(2)条，以及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违反第 7(4)条，均属犯罪，可处罚款 \$10,000。
任何人违反第 5(2)或 6(4)条，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50,000。 规例第 14(3)条 规例第 14(3A)条
- 2.13.4 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违反第 8(1)条，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200,000 及监禁 6 个月。 规例第 14(4)条
- 2.13.5 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4、5(1)或 13(3)条，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200,000 及监禁 6 个月。 规例第 14(5)条

3. 资料

3.1 查询

如欲查询本指引或徵询有关职业安全及健康的意见，请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 话 : 2559 2297

(办公时间后设有自动录音留言服务)

传 真 : 2915 1410

电子邮件 : enquiry@labour.gov.hk

有关劳工处提供的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可浏览本处网页，网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3.2 投诉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